

南沙综合体生态堤模型试验及涉水专题研究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刘旭强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二卷 | 34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___/___ |
| | | 形式： ___/___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___/___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___/___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如有）、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进入交易中心系统→投标登记→进入“招标答疑提问”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问题。 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u>一般计税方法。</u> |
| 3.2.3 | 报价方式 | <u>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u>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招标公告。</u>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u>1、本项目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基准价）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下浮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u> <u>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2 | 开标程序 |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 3 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或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保函，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u>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
| 10.2 | 费用承担 |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20%计取，且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按49.5万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3 | 其他要求 | <p>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制定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或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本招标项目资金由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项目列支。</p> |
| 10.4 | 投标文件公开 |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
| 10.5 | 投标文件分数及其他要求 | <p>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二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标可彩打作为正本，副本非彩打则需封面、骑缝及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p> <p>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要增加项目管理单位。</p> |
| 10.6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p> |
| 10.7 | 定标及中标原则 | <p>招标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技术方案
-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按第六章格式）；

（2）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咨询业务备案材料（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7）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附网页截图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8）投标人申请公函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或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u>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u>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资信 (5分) | <p>(1) 投标人具有水利相关的省部级 (或以上) 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④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 具备其中 1 项的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不提供资料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p> |
| | | 企业获奖 (荣誉) 情况 (6分) |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每一项的 2 分; 获得省级水利厅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的, 每一项得 1 分, 本最高得 6 分。</p> <p>注: 水利行业科技进步奖包括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大坝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水利发电科学技术奖。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为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只计最高奖项分值。</p> |
| | | 企业业绩 (19分) |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海堤工程并已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工程规划同意书:</p> <p>① 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 (含) 以上的, 每一项得 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② 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 (含) ~100 万之间的, 每一项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 |
|--------------|-----------|---------------------------------|---|
| | | | <p>(2) 投标人承担过海堤（非防波堤）相关的模型试验或其他水利专题论证项目业绩：</p> <p>①单项合同额在 250 万（含）以上的，每一项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②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含）~250 万之间的，每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p>人员综合技术水平（10分）</p> | <p>项目负责人（4分）</p> <p>(1) 具有水利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登记专业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 1 分。</p> <p>(3) 获得过水利类相关的省级或以上自然科学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得 1 分。</p> <p>说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合同关键信息页及其它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
| | | | <p>主要人员(6分) (不含项目负责人)</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少于 3 人。</p> <p>(1) 具有水利水电、水利规划、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专业以毕业证为准），且满足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登记专业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说明：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毕业证、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p> |
| 2.2.4 (2) | 技术部分（40分） | <p>对当地水文条件、滩槽演变规律的了解认识（10分）</p> | <p>根据对本地区的潮汐、波浪特点，掌握与本项目相关的水沙运动及滩槽演变规律综合打分。</p> <p>1、熟悉本地区的潮汐、波浪特点，掌握与本项</p> |

| | | |
|----|--------------------|--|
| 分) | | 目相关的水沙运动及滩槽演变规律（8-10分）； 2、基本熟悉本地区的潮汐、波浪特点，基本掌握与本项目相关的水沙运动及滩槽演变规律（6-8分）； 3、了解本地区的潮汐、波浪特点，基本了解与本项目相关水沙运动及滩槽演变规律（1-6分）。 无不得分。 |
| |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的情况综合打分： 1、对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合理、可靠（10-12分）； 2、对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较准确、清晰，措施较合理、可靠（7-9分）； 3、对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靠（1-6分）。 无不得分。 |
| | 组织实施方案(含工作大纲)（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组织实施方案(含工作大纲)的描述情况综合打分： 1、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条理明晰；项目组织实施科学；按照研究工作的进程，各相关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有完善的、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制度；有模型试验场地的（8-10分）； 2、工作大纲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明晰；项目组织实施较科学；按照研究工作的进程，各相关专业人员配置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制度（5-7分）； 3、工作大纲内容基本完整，但条理不明晰；项目组织实施不科学；按研究工作的进程，各相关专业人员配置不合理；没有完善的、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制度（1-4分）。 无不得分。 |
|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1、进度安排及计划图先进合理详细，进度保证措施得力，效率高（4-5分）； 2、进度安排及计划图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 |

| | | | |
|--------------|-----------------|---------------|---|
| | | | 好，措施一般，效率一般（2-3分）； 3、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差，效率较差（1分）。 无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措施的计划和承诺情况（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及包括围绕本研究为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措施等进行比较评分。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其余得0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的扣1分，每低1%的扣0.5分，最多扣20分。 |

备注：

- 1、投标单位的评分确定方式：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社保证明：提供近6个月或以上时间（必须包含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40 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认真研究该工程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后，我公司愿按本表中所填写的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所修正、核实并确定目标承担_____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

我公司保证按照以下服务期完成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在招标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工作。（不包括设计院整改时间）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所编制的投标书始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我公司随时接受中标。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
| 有效期限：_____ |
|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
| 经营范围：_____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
|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
| 20 年 月 日 |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投标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南沙综合体生态堤模型试验及涉水专题研究 |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_____元 |
| 投标下浮率 | 下浮率：____%（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填正数）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的绝对值）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人申请公函； | |
|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4 | 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水利水电），以提供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并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得到，操作步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具体网址： http://new.tz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1.shtml ）。 | |
| 5 |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6 |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 | |
| 7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
| 8 |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

注：资格审查资料以招标公告为准，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

(1) 投标人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人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七、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八、其他资料

表格 1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 1、简 况 | | |
|-------------------------|----|----|
| 单位名称 | |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 | |
| 2、领导层名单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3 组织机构框图 | | |
|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2

企业业绩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类似服务作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似服务工作 | 项目内容 | 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固定办公电话 |
|-----------|------|--------|------|-------------------|
| 一、类似服务作业绩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企业业绩：需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3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备注 |
|-----|----|----|----|----|----|------------|----|
| 1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表格后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4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文化 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 时间 | | 技术 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现任 职务 | | | |
| 从业经历 | 时间 | 工程名称 | | | 任职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注：需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5

服务设备清单

| 名称及型号 | |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投标人填写） | | | |
|------------------|----|--------------------|--------------|----|----|
| | | 合同要求最少数量 | 拟投入本项目数量（台套） | |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租赁 | 自有 | 小计 |
| 投标单位按方案及投入要求自行填写 | | | | | |
| 办公电脑 | | | | | |
| 专业设计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